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淑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淑惠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玫瑰涼果子」壹盒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爰審酌被告翁淑惠前曾於民國104、109、111年間，3次至全聯福利中心竊取食品，經本院3次判處罰金刑在案，不知警惕行止，憑己力賺取財物，竟仍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所生危害尚輕，且坦認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），暨被害人於警詢時表示不提出告訴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「玫瑰涼果子」1盒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實際賠償被害人，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384號

被 告 翁淑惠 女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路00巷0
0號之2

（指定送達：臺南○○○○○○156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淑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9時54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1 全聯臺南康樂店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貨架
02 上之玫瑰涼果子1盒(價值新臺幣49元)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
03 去。

0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淑惠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
07 證人即被害人蔡幸娟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
08 片及店內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共9張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上
09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予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未
11 扣案之玫瑰涼果子1盒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
12 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8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1 書 記 官 賴 炫 丞